

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

学生会章程

(经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会组织运行，进一步增强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中青办联发〔2021〕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中青办联发〔2021〕3号）、《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3〕3号）、《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华中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和现行学生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学生会（简称电信学院学生会），英文全称为“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udent Union”，英文缩写为“HUSTEICSU”，是由电信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电信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电信学院学生会组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们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跟时代步伐，把握青年学生工作特点和规律，及时向同学们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国家的

事业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始终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学习、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不断提升同学满意度、大局贡献度、社会认可度。要积极践行“明德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发扬团结进取精神，为建设新时代华中大，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学生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

（一）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引领广大同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加强政治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打造多元实践活动，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之中，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同学心中牢牢扎根，引领同学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三）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注重价值观引领，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重视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责任感、尊重和同情心等基本道德品质。引领同学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四）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坚守“学在华科大”的品牌，引领同学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

（五）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引领同学们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六）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积极开展专业学习、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引领同学们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七）在搭建沟通桥梁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发挥贴近同学、覆盖广泛的组织优势，当好广大同学同团组织、学院之间的桥梁纽带，创建同学们与学院的沟通渠道并保障其运行畅通。参与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在能力范围内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推动学院民主建设；

（八）在切实服务同学上下功夫。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精心设计契合同学需求的服务活动，通过常态化项目提高服务同学能力。聚焦广大同学在不同学段升学、就业等成长发展的具体需求，争取各方支持，推动资源共享，帮助同学解决具体困难；聚焦与同学密切相关的校园治理短板和普遍性诉求，服务同学校园学习生活权益。

（九）在建设校园环境上下功夫。维护校纪校规，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十) 在坚持从严治会上下功夫。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加强学生骨干培养，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严格要求，鼓励学生骨干积极参加各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培养公道正派、青春健康、简约阳光的学生骨干。

第五条 华中科技大学电信学院学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校学生会、学院团委的指导下，遵守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院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院团委报告。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学籍在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的全日制中国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院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学生会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是：

(一) 会员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二) 会员有权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和采取适当形式对学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三) 会员在遇到困难、收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学生会组织给与帮助和保护；

(四) 会员有权要求本会各级组织如实向有关部门转达建议、要求及意见；

(五) 会员在学生会组织范围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是：

(一) 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三)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相关决议，严守纪律规矩，维护组织声誉和利益。

第十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和学院的声誉和利益，未经学生会组织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以学生会组织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十二条 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学院治理的机构。

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提议，报请学院党委和校学生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三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学院治理；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一) 大会须满足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开;

(二) 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 重要选举实行无记名票决制;

(三) 大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 大会对本会章程及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经应到会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坚持广泛性原则, 经班级团支部选举产生,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名额分配应覆盖各年级、各班级团支部及学生社团等主要学生组织, 学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会员人数的1%, 其中是电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 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

第十六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条件:

(一) 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全日制在校中国本科生;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较强的责任感, 品行端正, 积极上进, 乐于奉献;

(四)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 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具备一定的履职能力;

(五) 补考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六) 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七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一) 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八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一) 在自觉履行学生会会员义务的基础上，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九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终止和增补：

(一) 大会代表因毕业或其它原因丧失我院本科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 大会代表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撤销代表资格；

(三) 大会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以及学生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经大会筹备工作组核实，撤销其代表资格；

(四)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组织补选。

第二十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各项决议，落实大会各项工作，行使大会各项职权。

第二十一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电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院党委批准。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院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院学生会重大事项，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一)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职权：

1. 在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院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主持院学生会日常工作；

2. 定期召集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向各中心通报工作，组织和部署全院范围内的大型活动，了解各工作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指导意见，整体协调全院学生会工作的开展；

3. 负责所分管中心的工作；

4.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党委同意，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调整院学生会机构设置及聘任负责人；

5. 对外代表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学生会。

(二) 院学生会执行主席职责：

1. 牵头院学生会日常工作，负责制定院学生会工作发展规划；

2. 主持主席团工作，负责召集主席团会议、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

3. 负责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接受学院团委的工作指导；

第二十三条 院学生会三个部门是日常工作机构，在院学生会主席团协助下开展工作，落实相关任务。院学生会按照思想引领、组织提升、文体活动、权益服务、学业发展、科研竞赛等主责主业，设置第二课堂部、权益学术部、文化体育部三个工作部门。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遴选条件及程序是：

(一)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公道正派、青春健康、简约阳光”的品格，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专业前30%，且补考重修后无课程不合格情况；

(三)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候选人面向全院广大同学招募，进行公开选拔、公平竞争，确保竞聘任用过程公开透明，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确保广大同学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培养机制：

(一) 积极鼓励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各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二) 建立学生会临时团支部，制定临时团支部培养发展方案，定期开展理论学习课程，强化思想引领、服务意识和作风建设，不断提升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退出条件及程序是：

(一) 绩效考核合格的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任期一年结束后颁发聘书，可根据个人意愿及相关规定参加下一届学生会组织骨干竞选；

(二)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八条 院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二十九条 院学生会坚持学院党委的全面领导、学院团委的指导，接受校学生会从政治建设、制度规范、组织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指导与帮助。

第三十条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胸怀远大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做表率，自觉践行《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

第三十一条 院学生会工作职责：

（一） 根据学生会的基本任务，结合电信学院实际开展具体工作；

（二） 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学生会会议，完成校学生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做好工作总结；

（三） 讨论决定院学生会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二条 电信学院定期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三十三条 院学生会建立以服务 and 奉献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每学期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工作，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考核对象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考核过程与结果须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章 提案

第三十四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院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学院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三十五条 提案实行代表提案的方式，以正式代表个人或者联名提出。

第三十六条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双一流”建设，在充分了解和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建议，经广泛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

第三十七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一）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学校、学院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课程课业咨询、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 有关学校、学院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院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第三十八条 提案的处理

（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院学生会；

(二) 院学生会将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院党政部门和有关服务单位，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 院学生会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下一次大会筹备工作组；

(四)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上一次大会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和本次大会提案整体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从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学生会章程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学生会所有。